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9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 李功皓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代理人 薛政宏扶助律師  
相對人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對人即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對人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對人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對人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相對人即債權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相對人即債權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1 相對人即債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2 權人  
03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04 相對人即債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5 權人  
06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07 相對人即債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8 權人  
09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10 相對人即債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 權人  
12 法定代理人 石崇良

13 上列當事人間之清算程序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14 主 文

15 本件清算程序終止。

16 理 由

17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如清算財團之財產不敷清償第  
18 108條所定費用及債務時，法院因管理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  
19 裁定終止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29條第1項定有  
20 明文。

21 二、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業經本院於民國11  
22 4年12月11日以114年度消債清字第281號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3 在案，有附卷足憑。次查，依債務人於清算事件陳報狀稱名  
24 下無財產，並出具切結書，本院經查現亦查無其他財產，堪  
25 認本件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清償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爰依  
26 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7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8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7 日  
3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乃綾